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3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谈建林先生提名，本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段斌先生、孙洪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简历：

段斌，男，1968年10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建筑师、专业组长、主任建筑师、设计一所总建筑师；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绿地集团技术部副总经理、大连公司总经理；沈阳绿地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洪阳，男，1971年12月生，本科。历任沈阳中联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开发主管、销售处长；沈阳茂草绿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分公司总经理；沈阳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万达集团抚顺万达总经理、兰州万达总经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3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

3、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4、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5、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本次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37272万元。

2、本次对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0万元。

3、本次对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23105万元。

4、本次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22300万元。

5、本次对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胡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60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84%，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5542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213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5213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704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周转，公司本次拟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法定代表人：祝义财，主要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等。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止2014年4月30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72301.46万元，净资产19027.37万元，资产负债率73.68%。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周转，公司本次拟为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86号，法定代表人：祝义财，主要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及字画）、五金交电、照相器材等。

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9000万元，截止2014年4月30日，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596234.42 万元，合并净资产46409.00万元，资产负债率92.22%。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周转，公司本次拟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徐州市中山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验光配镜、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止2014年4月30日，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85912.60万元，净资产40105.15万元，资产负债率53.32%。

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周转，公司本次拟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法定代表人：祝义财，主要经营范围：百货综合零售、国内贸易、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等。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476万元，截止2014年4月30日，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16825.39万元，净资产30229.59万元，资产负债率86.06%。

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项目建设，公司本次拟为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盱眙县二山路金源果品市场北侧大楼，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主要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及照相器材、针纺织品等。

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止2014年4月30日，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43235.38万元，净资产8752.54万元，资产负债率79.77%。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周转，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推进和经营发展。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60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84%，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5542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213 万元。

2、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5213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为2704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为2509万元

（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4-03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3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序号	议题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豁免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否
2	逐项表决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①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②为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③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④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⑤为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5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 日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传真:025-66008020

5、联系人:官国宝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题表决单

序号	表决议题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豁免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2	逐项表决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①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②为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③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④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⑤为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80	中央投票	6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序号1至序号2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元
1	关于豁免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元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2.01	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元
2.02	为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元
2.03	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元
2.04	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4元
2.05	为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5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央商场"A股的沪市投资者，拟对公司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80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央商场"A股的沪市投资者，拟对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80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280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280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2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成控股"）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慎的调查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已回避表决）。

2014年5月20日天成控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广西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提供担保10,000万元以及为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威海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提供担保20,000万元。

由于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将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在原有的基础上，对威海风电减少7,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广西风电增加7,500万元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为广西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的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公司为威海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的担保额度为12,500万元，天成控股对广西风电和威海风电的总体担保额度不变。

本次担保由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①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

②会议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③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④）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⑤）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2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为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广西风电"）、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威海风电"）提供担保，广西风电、威海风电和本公司同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广西风电和威海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585万元

● 本次担保由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5月20日天成控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提供担保10,000万元以及为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提供担保20,000万元。

由于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关联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现将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在原有的基础上，对威海风电减少7,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广西风电增加7,500万元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为广西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的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公司为威海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的担保额度为12,500万元，天成控股对广西风电和威海风电的总体担保额度不变。

此事项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生，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注册地址: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园信息中心大楼四楼。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和辅助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风力发电相关的业务咨询，风电场的投资和管理（不含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55441.21万元，负债合计17947.99万元，所有者权益37493.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37%，营业收入为16143.44万元，净利润为-1431.90万元。

广西风电与本公司同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司徒功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海路1号银河风电产业园。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场的投资和管理（不含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43769.81万元，负债合计34048.69万元，所有者权益9721.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79%，营业收入为7814.13万元，净利润为-435.50万元。

威海风电与本公司同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风电、威海风电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广西风电、威海风电和本公司同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为防范风险，经协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成控股签署备忘录，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司徒功云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银河集团对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5月31日担保发生额为36974.85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6389.85万元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3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

●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5日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公司拟定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召开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2014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广西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提供担保10,000万元以及为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威海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提供担保20,000万元。

由于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关联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现将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在原有的基础上，对威海风电减少7,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广西风电增加7,500万元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为广西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的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公司为威海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的担保额度为12,500万元，天成控股对广西风电和威海风电的总体担保额度不变。

广西风电、威海风电和本公司同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为防范风险，经协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备忘录，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此事项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长征电气工业园

联系电话:0852-8620788

传真:085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龙涛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12	天成投票	1（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1.00

注:股东大会同时有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必须将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有监事候选人各列一组。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5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112）的投资者拟对本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6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上午9:00在武汉市洪山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公司收益。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7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8,810,6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61%）提出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要求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 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会议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4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的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8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洪山宾馆黄鹤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六、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高管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2014年度获取经营性土地及项目等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2014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6月23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　洪

电话:027-83988055传真:027-8398805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高管绩效